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7號

聲 請 人 魏維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陞榮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魏維萱係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之所有人，該車前因被告陳陞榮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扣押，依監理站車籍資料可知，聲請人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係於民國112年8月間以存款自行購入，於同年月25日登記，早於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案件之被告陳陞榮於113年3月16日前往印尼從事該案犯行之時間，足認該車並非被告陳陞榮之犯罪所得，應無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。該車實為聲請人所有，長久置放後恐致生損害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

01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陞榮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
03 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。查
04 員警於偵查中之113年8月5日對被告執行搜索，扣得車號000
05 -0000號自小客車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、扣押
06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。本案被告陳陞榮所涉部分
07 業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
08 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17日宣判，而尚未判決確定，是上開
09 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
10 能，難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行發還。又依
11 該車車籍資料所示之登記車主固為聲請人，惟查，被告陳陞
12 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該車係於112年8、9月間，與其
13 配偶即聲請人一起出資購得，其與聲請人平時均有使用等
14 語，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存卷可佐（見本院
15 卷十一第723頁），則依被告陳陞榮所供，該車係其與聲請
16 人共同出資及使用，亦不宜先行發還予聲請人。從而，聲請
17 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要難允准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黃南穎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